司法周刊

黃少谷 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一五四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一〇八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

電話：二四〇三四〇二九

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五五五

印刷者：公論報社

印刷地址：臺北市十六張犁七號

國民大會完成歷史任務
蔣總統當選連任
李登輝當選副總統
全民鼓舞赤誠擁戴

【本刊訊】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，於三月廿一及廿二兩日，先後在陽明山中山樓召開大會，依法投票選舉中華民國第七任總統及副總統，開票結果，第七任總統候選人，現任總統蔣經國先生，以一千零十二票當選連任中華民國第七任總統，副總統候選人，現任臺灣省主席李登輝先生，亦以八百七十三票當選爲副總統。國民大會此次不負全民付託，完成了歷史性的任務，已贏得全民的景仰，並深信由於此一明智的抉擇，必將在我國推行民主憲政的進程中，寫下承先啓後，繼往開來的新頁。

總統、副總統證書，已由國民大會主席團，於三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卅分，分別送達總統當選人蔣經國先生，及副總統當選人李登輝先生官邸，蔣總統於接受當選證書後，除了對國民大會的支持深表感謝以外，並堅決表示今後當全力以赴，是重光大陸主要的憑藉和力量，今後當秉承大會賦予的職責，戮力同心，爭取反共大業的勝利成功。接着由張希哲代表宣讀大會宣言，宣言中指出，惟有中華民國完成統一，維護全人類自由才能獲得保證。

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，於三月廿五日上午十一時，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閉幕典禮，蔣總統經國先生應邀致詞，他鄭重申明：力行民主法治，張貼標語，燃放爆竹，一致恭賀總統、副總統當選，並同申擁戴赤誠。今後誓願在大有爲政府領導下，益勵精勤，革新司法，宏揚法治，共同爲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努力。

限制上訴減少發回
司法院第十七次會議
通過民訴法修正草案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七次院會，經討論、第四百七十一條修正通過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、第四百七十二條、第四百七十八條及新增第四百八十四條之一、第四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，並通過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、第四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爲減少上訴第三審法院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基礎事實雖有錯誤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備或錯誤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判決基礎之事實，雖與卷宗不符，而依其他訴訟資料，足認其事實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備或錯誤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十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十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十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十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十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十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十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十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十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十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二十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二十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二十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二十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二十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二十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二十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二十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二十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二十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三十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三十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三十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三十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三十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三十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三十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三十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三十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三十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四十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四十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四十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四十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四十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四十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四十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四十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四十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四十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五十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五十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五十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五十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五十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五十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五十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五十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五十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五十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六十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六十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六十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六十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六十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六十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六十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六十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六十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六十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七十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七十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七十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七十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七十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七十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七十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七十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七十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七十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八十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八十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八十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八十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八十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八十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八十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八十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八十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八十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九十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九十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九十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九十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九十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九十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九十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九十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九十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九十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〇〇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〇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〇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〇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〇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〇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〇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〇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〇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〇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一〇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一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一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一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一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一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一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一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一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一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二〇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二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二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二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二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二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二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二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二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二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三〇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三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三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三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三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三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三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三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三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三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四〇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四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四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四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四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四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四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四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四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四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五〇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五一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五二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五三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五四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五五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五六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五七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適當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五八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訟累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完備之情形，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，不得廢棄原判決。

一五九、爲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以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功能，並減輕當事人